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od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00)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內幕消息

涉及發行股份之重組交易

本公告由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重組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作為本公司債務重組計劃之一部分，本公
司與本公司若干共同臨時清盤人已制訂涉及發行本公司之股份之重組交易（「重組交
易」）。為此，本公司現正與本公司債權人安排會面。

將發行股份之總數為本公司應付及結欠本公司債權人之所有尚未償還債務（倘適用，
連同就有關債務累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利息，按相關債務的相關年利
率計算）的全數，並以認購協議、任何由本公司建議之協議安排及／或就實行或達成
（視乎情況而定）重組交易而簽立相關協議及最終條款及條件為規限。重組交易之條
款概要載列如下。

重組交易之條款概要

- 發行人： 本公司
- 將發行之新股價值（將償還之債務金額）： 本公司應付及結欠本公司債權人之債務（倘適用，連同就有關債務累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利息，按相關債務的相關年利率計算）的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
- 發行價：
- (i) 0.195 港元，即本公告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
 - (ii) 債權人會議通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以較低者為準。
- 先決條件：
- 1. 百慕達最高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准許或另行批准重組交易；
 - 2. 股東（不包括須放棄投票之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批准重組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4.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所有規定或在其他情況下聯交所要求就重組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之規定；
- 完成： 完成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所有重組交易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的十四個營業日內。
- 監管法律： 香港法例

警告

本公司並無為重組交易訂立最終文件，且概不保證重組交易將會實現或最終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主席及執行董事
吳健雄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健雄先生、林國欽先生及林禹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潤璋先生、林宇剛先生及劉俊廷先生。